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	002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阳	叶华	
电话	0379-64326068	0379-64326068	
传真	0379-64326068	0379-64326068	
电子信箱	liuyang@jonhon.cn	zhengquan@jonho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2,373,427.99	1,064,275,001.49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417,929.00	99,100,270.93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204,312.08	94,331,135.26	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40,483.65	-153,730,966.77	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7	0.2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7	0.25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6.97%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0,831,457.90	3,363,712,995.67	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2,292,368.55	1,553,232,290.55	59.1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3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7%	192,681,823	192,681,8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8%	48,561,14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	15,742,962		质押	7,5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62%	12,160,953	12,160,953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7%	10,052,9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9,072,367	5,070,790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922,043	4,259,46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其他	1.54%	7,126,229	7,126,22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6,408,536	5,216,09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37%	6,368,579	6,368,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导院)由中航工业管理;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开展“市场效益”活动,变革创新,增能提效,一手抓两个开发,一手抓降本增效,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上半年在经济形势低迷、需求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仍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1,23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实现利润总额13,018.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7%。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业务战略和增长战略研究,加强对行业及下游领域发展现状及趋势跟踪分析,全方位对标国际领先企业,进一步明确企业发展方向和目标,开展对“十二五”及2020年长远发展规划的修订完善。公司紧抓资本市场机遇,周密计划,成功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亿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8.3亿元,实现了上市后的首次再融资。与此同时,积极推进行业专业化整合和并购,并积极与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战略合作。

公司深入创新市场开发模式,以项目为抓手,以重点领域为目标,深入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上半年实现订货12.56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兵器、船舶、总参、铁路通信、电动汽车、民用航空领域订货同比增长30%以上。公司优化技术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开展技术研究和储备,围绕有发展前景和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技术升级。上半年开发新品1019项,完成新品订货5.9亿元,同比增长25%。获授权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取得省部级成果奖励23项。公司持续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上半年合同准时履约率持续提高。

公司努力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强化资金预算和费用预算管理,保持合理资金结构。成本费用率同比下降1.33%,整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3.2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沈阳兴华模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停止经营、进行自主清算,报告期已完成清算工作,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4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荣忠启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2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决算确认,母公司2013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06,589,620.6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0,658,962.07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0元(创业优惠),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92,406,574.2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588,337,232.83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红利4,634.73万元(含税)。此方案将减少未分配利润4,634.73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明细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制度》修改明细附后,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调整至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洛阳现有厂区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调整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变更,重新选择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13年度审计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章程修改明细

1、第四十二条,原内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

2、第一百一十二条,原内容为: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如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则董事会可以批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不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之间(的不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之间(的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的;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之间(的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之间(的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之间(的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的。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3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上述条款尚未包括的交易,参照董事会对外投资(不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执行。”

修改为: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如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则董事会可以批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不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条款尚未包括的交易,参照董事会对外投资(不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执行。”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2:《关联交易制度》修改明细

1、第五条,原内容为: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

3.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3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的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和决策的条款。”

修改为: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4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2013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授权,并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从2013年5月-8月使用5亿元暂时闲置资金共购买了4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共8.6亿元,获得收益463.58万元。目前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授权理财额度已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理财额度

公司可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三个月以内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资金来源及授权期限

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前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亿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P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5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0《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3.00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收益型T计划”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2《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P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9《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60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4《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用于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三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4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1,579,999.97元后,余额人民币808,419,998.99元,于2013年3月29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7,332,365.72元。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228,160,208.08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47,155,417.21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81,004,790.87元,截止201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9,172,157.64元。本期产生利息收入208,073.21元、手续费支出1,252.61元,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尚未从专户扣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0,466,611.51元(含定期存款567,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最高额度35,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事项。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七、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航光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航光电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4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号《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61,847,988股,发行价格为13.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8.96元,扣除22,667,633.24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07,332,365.72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建设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均在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地点调整的议案》,决议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中的部分投资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

遵循贴近客户服务理念,满足客户快速响应要求,公司计划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涉及深圳周边地区产品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具体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0-11栋。计划将项目规划的27条生产线实施地点调整至深圳分公司,涉及各类设备355台/套,投资总额1179.2万元。

(二)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

根据公司生产能力总体布局,为统一高效运营管理,公司计划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检测所需实验设备、机加及零部件装配设备等生产能力调整至现有厂区,具体地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浅井南路60号。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的设备212台/套,投资总额2583.5万元。

二、项目部分调整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一)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可以贴近客户,满足客户快速响应要求,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从而赢得更多的订单,促进实现项目达产目标。

(二)根据公司生产能力总体布局,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有利于生产组织的协调和管理的便捷,可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有利于产品的生产交付。

三、项目部分调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调整实施地点,是在项目建设纲领等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布局和工艺布局统一规划进行的生产能力布局调整,仅是对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部分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地点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因此,本次公司部分调整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调整实施地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中航光电本次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本次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调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5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1,579,999.97元后,余额人民币808,419,998.99元,于2013年3月29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7,332,365.72元。

2013年上半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228,160,208.08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47,155,417.21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81,004,790.87元,截止201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9,172,157.64元,本期产生利息收入208,073.21元、手续费支出1,252.61元,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尚未从专户扣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0,466,611.51元(含定期存款8,063,680.5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上半年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